

第一章 總 論

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從法規名稱觀之，證交法似乎意在規範證券之交易，實則不僅於此。證交法就證券之定義、證券之發行、證券之交易、乃至發行主體——公開發行公司，均有所規定。因此，證交法某程度上與公司法重疊，但因其為公司法之特別法，故重疊規範之部分，將優先於公司法而適用。

以美國為例，美國聯邦有證券法（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證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二部重要之證券法規。此外，投資公司法（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及投資顧問法（th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也是其整個證券市場法規之一環。二〇〇二年更因安隆案等一連串證券詐欺醜聞而頒布著名的沙班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以強化對證券市場之管制。我國證交法所涵蓋者大抵上與美國之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當，但我國證交法又多了一些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在二〇〇四年之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原規定於證交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三，後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訂定而獨立於證交法之外。

對於我國證交法之體系與定位是否妥當，並非全無爭議，尤其是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應否由證交法處理，有不同之聲音。不過，目前並無調整之議。因此，若欲對公司法下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全盤了解，非同時求諸於公司法及證交法不可，此乃學習公司法者應予注意之重點。

證交法共分八章，第一章為總則，其中規定約略分為三類：

一、名詞定義：如何謂公司、募集、發行、承銷、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市場、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

二、公司治理：此部分以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為主；

三、一般反詐欺條款：包括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及其消滅時效。

證交法第二章開始處理證券之發行與募集的核心概念，所及範圍包括：

一、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證交法將其絕大部分之細節經由授權交由「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予以規範；

二、有價證券之私募：為減輕企業之籌資成本，除了公開發行外，尚有私募之管道；

三、有價證券之買賣：此部分主要涉及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之申報與限制、公司買回庫藏股之限制等；

四、公開收購；

五、與證券發行與交易息息相關之資訊揭露：包括公開說明書及定期揭露；

六、公司治理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如董監席次與親屬關係之限制、股東會之召集、委託書之管理等。

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別規範證券市場之主要參與者——證券商與證交所。就證交所之部分，除了規定證交所之組織架構外，更多部分著力於證券市場中所進行之買賣。故證交法之重要議題，如操縱市場及內線交易皆規定於第五章內。

第六章以下則是針對證券仲裁及行政、刑事責任予以規定，由於證交法將刑責大幅提高，故凡從事證券交易者應謹慎應對。